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671 号之一

许力权:

本院受理原告梁星照与被告许力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671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 0783 民初 6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许力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60000 元、违约金(以 1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3.1%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和逾期还款利息(以 1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3.1%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给原告梁星照；二、被告许力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5000 元给原告梁星照；三、驳回原告梁星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504.7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588.24 元，合计诉讼费 6092.94 元(此款原告梁星照已预交)，由原告梁星照负担案件受理费 991.03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349.41 元，被告许力权负担案件受理费 3513.6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238.83 元。原告梁星照同意，其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513.6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238.83 元，由被告许力权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许力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 3513.6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238.83 元给原告梁星照，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